

2024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服务大局、保障善治，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高效推进平安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437 件 1761 人，案件数同比上升 14.4%，依法批准逮捕 333 人、提起公诉 1008 人，分别同比上升 18.1%、13.6%。成立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案团队，对一起涉案金额近 6800 万元的跨境电诈集团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33 人。保持对涉众型犯罪的高压态势，稳妥办理涉养老、虚拟币、数字藏品、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案件。深化监检衔接，办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1 人，推动检察建议与监察建议互为补充、同步制发、同步送达，凝聚反腐败治理合力。

2. 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持续加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力度，聚焦个人信息保护、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申领、网约房管理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10 份，推动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章立制 12

项，获评全省优秀检察建议，工作经验被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开展跨区域一体化执法司法联动，入选最高检十大典型案事例。同步推进案件办理与社会关系修复，帮助 97 名被害人获得赔偿补偿 58 万余元。加大释法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3. 用心纾解急难愁盼。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67 件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答复率均 100%。建立预警与化解、调处与赔偿、疏导与修复“三同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检察调解、公开听证等手段，多元推进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创新适用首次信访现场简易听证机制，将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首办环节。主动参与社区基层治理，向街道社区发布检察服务清单，精心打造“邻里检察”，开展释法说理 344 次，收集社情民意 163 条，解决急难愁盼 82 项。

二、聚焦发展、创新履职，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 持续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落实平等保护理念，推动成立姑苏区企检服务中心，推出“送法入企+诉求反馈+风险防控”全流程法治服务，辐射企业 600 余家，开展专题法治体检、讲座 14 场，受理企业诉求 35 条，办复率、满意率均 100%。在办理某中国 500 强企业物流子公司内部腐败案件时，同步开展企业风控、行业治理，既推动该公司客户回流、利税增长，又保障该行业众多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切实做到“护好一企、促治一片、惠及一方”，获市委主要领导表扬肯定，入选全市检察护企典型案例。与同城寄递头部企业开展合作，打通检企数据通路，采用数据检索、线索汇总等方式，筛查利用企业平台运送违禁品等违法情况，向企业移送阶段性风险提示函 6 次，助企提前预警、防范风险。

2. 主动参与规范市场秩序。依法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 件 10 人，监督清理涉企“挂案” 10 件，有效提升市场主体法治获得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重拳出击，入选全省打击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始终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协同公安、法院追赃挽损 1000 余万元，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设立全国首个破产检察监督教学实践基地，率先制定《破产检察监督案件审查指引》，首次就破产检察监督体系进行理论化构建，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课题获省检察院立项。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借助专项大数据监督模型，全面排摸、移送线索，提升政法机关联合打击拒执犯罪成效，入选全市典型案例，获评全市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成效突出集体。

3. 切实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大对辖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专项行动，办理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3 件，推动 46 家老字号纳入省市商标保护名录，获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作模式，对宋锦网络侵权案向属地法院提起支持起诉。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平台监

管缺失、非遗产业数字化转型滞后等问题，推促美团、小红书等知名电商企业与老字号协会建立合作关系，帮助老字号、非遗传承人创新网络销售模式，助推“苏工苏作”向“新国潮”进军，被法治日报关注报道。

三、以人为本、检护民生，凝心聚力守护福气之城

1. 倾心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力加强预防和治理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综合运用司法办案、法治教育、协同共治等举措，实现我区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双下降”，分别减少 19.35%和 20.41%。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采取亲职教育、公益劳动、团建活动等帮教措施，引导 16 名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自主研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禁止监督模型，被全国推广应用，在最高检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助力平安校园建设，推出校园欺凌“一键举报”功能，举办“优化校园法治环境”等主题宣讲 22 场，入选苏州市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点。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省三八红旗集体”。

2. 倾情关爱特殊群体权益。认真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针对部分养老机构评估标准缺乏、养老从业人员管理薄弱等问题，联合民卫部门制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的意见》，督促规范经营、消除隐患，获评最高检十大典型案例，并作会议交流。服务新时代强军目标，开展“送法进军营”“检护军娃”系列活动 7 次，红色资源检察保护工作经验被市检察院发布推广。联合七部门建立对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支持维权机制，帮助 14 名农民工讨回 21.3 万元“血汗钱”，向因案陷困

的 59 名被害人或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58.4 万元，传递司法温暖。

3. 倾力呵护群众美好生活。对群众关切的网络直播销售虚假宣传和质量问题，发送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旅游示范区建设，以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围绕无障碍环境建设、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专项检察调查，公益诉讼立案 5 件，推动整改 74 处，有效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文旅形象。持续推进古城水系全方位治理，与水务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水环境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应用涉水检察监督数据模型深度排查、整治水质污染问题，共护河道水巷生态美，入选长三角检察机关优秀法治案例。

四、担当尽责、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1. 做优做强刑事检察监督。健全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不纵不枉彰显法治正义。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101 次，开展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 21 件，所办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依法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 件，对刑罚执行活动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均被采纳。增强检察侦查工作质效，完善自侦案件线索一体化移送机制，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 1 人，坚决遏制司法腐败、维护司法权威。

2. 纵深推进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坚持依法纠错和维护正确裁判并重，办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1 件。开展民事诉讼违规代理专项整治，自主搭建民事代理类案监督模型，筛查全市裁判文书 50 余万份，督促规范代理资格审查，协同完善法律援

助、支持起诉等司法保障机制，监督模型获评全省二等奖，并被最高检推广。运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消除追责盲区，对“只刑不罚”“免刑逃罚”问题进行专项监督，不起诉后移送行政处罚 177 人，做实“罚当其错”。坚持监督与化解并重，促成民事生效裁判案件和解 2 件，府检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法结”、化“心结”。

3. 聚力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始终坚持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定位，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8 件，开展诉前磋商 17 次，制发检察建议 12 件，整改率 100%。紧盯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等问题，敢于以“诉”的确认提供司法价值引领。针对久拖难决的船只非法占用大运河航道情况，经多次协调建议并邀请专家、人大代表论证后，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护航大运河水系安全。以《文物保护法》修订出台为契机，丰富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实践，在苏州城墙博物馆设立“检察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凝聚古城保护合力。

五、从严治检、夯实素能，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1. 坚定不移擦亮政治底色。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围绕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重要部署，实施理论学习提升工程，组织干警参加专题研学、政治轮训 480 人次。扎实推进党建业务融合，汲取姑苏历史文化，创新打造“濯正蓝”融党建品牌，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搭建比学亮晒平台、加大

典型选树，激励干警争当促进派、实干家，做法成效被检察日报报道。

2. 坚持不懈提升干警素能。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体系，实施优秀青年检察人才“2+1 导师制”培养计划，与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合作，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立项，在全国和省级论坛、征文中获奖交流 23 次。深化“师说检语”教育培训品牌建设，开发“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课程 20 门，干警受邀到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云南等地省级检察机关授课，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培训课程、国家检察官学院“地方优质课程”。

3. 坚决筑牢廉洁从检底线。狠抓纪律作风，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专题学习，以案为鉴、精准滴灌，推动警示教育入脑入心。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司法办案“嵌入式”督察，开展执法督察、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 126 次，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灯下黑”。加强队伍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制定“八小时外”廉政风险等级提示单，完善家庭助廉机制。围绕“宗旨意识牢不牢、群众感情深不深、检察亲和力强不强”，深入实施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同心同力”项目，长效纠“四风”、树新风。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92.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22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25.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26.35	本年支出合计	7,92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926.35	总计	7,926.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26.35	7,92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	14.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0	0.4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5	13.8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47	5,292.47						
20404	检察	5,292.47	5,292.47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1.34	4,23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02	856.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11	205.11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8	764.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0	74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16	18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9	37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20808	抚恤	17.83	1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5	2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8	48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1.90	641.9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50	70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26.35	6,675.32	1,25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		14.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0		0.4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5		13.8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47	4,231.34	1,061.13			
20404	检察	5,292.47	4,231.34	1,06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1.34	4,23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02		856.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11		205.11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8	618.60	146.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0	618.60	12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16	55.06	12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9	37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20808	抚恤	17.83		1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5		2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8	48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1.90	641.9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50	70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	1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92.47	5,292.47		
		五、教育支出	3.22	3.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8	764.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25.38	1,825.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26.35	本年支出合计	7,926.35	7,92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926.35	总计	7,926.35	7,926.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26.35	6,675.32	1,25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		14.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0		0.4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5		13.8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47	4,231.34	1,061.13
20404	检察	5,292.47	4,231.34	1,06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1.34	4,23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02		856.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11		205.11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8	618.60	146.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0	618.60	12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16	55.06	12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9	37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20808	抚恤	17.83		1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5		2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8	48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1.90	641.9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50	70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5.32	6,200.30	47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7.02	5,727.02	
30101	基本工资	571.59	571.59	
30102	津贴补贴	2,113.03	2,113.03	
30103	奖金	1,409.41	1,409.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69	375.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85	187.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5	120.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2	16.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98	482.9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70	44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2		475.02
30201	办公费	59.99		59.99
30202	印刷费	4.83		4.83
30203	咨询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5.67		25.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29		7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2.56		22.5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8.26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		6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2		4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6		9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		2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28	473.28	
30301	离休费	54.88	54.88	
30302	退休费	418.40	418.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26.35	6,675.32	1,25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		14.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0		0.4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5		13.8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47	4,231.34	1,061.13
20404	检察	5,292.47	4,231.34	1,06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1.34	4,23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02		856.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11		205.11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8	618.60	146.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0	618.60	12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16	55.06	12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9	37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20808	抚恤	17.83		1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5		2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38	1,8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8	48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1.90	641.9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50	700.50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5.32	6,200.30	47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7.02	5,727.02	
30101	基本工资	571.59	571.59	
30102	津贴补贴	2,113.03	2,113.03	
30103	奖金	1,409.41	1,409.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69	375.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85	187.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5	120.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2	16.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98	482.9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70	44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2		475.02
30201	办公费	59.99		59.99
30202	印刷费	4.83		4.83
30203	咨询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5.67		25.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29		7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2.56		22.5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8.26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		6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2		4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6		9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		2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28	473.28	
30301	离休费	54.88	54.88	
30302	退休费	418.40	418.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25	0.00	80.28	35.96	44.32	1.97	0.00	11.48	82.25	0.00	80.28	35.96	44.32	1.97	0.00	11.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2
30201	办公费	59.99
30202	印刷费	4.83
30203	咨询费	20.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25.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2.5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0.1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1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6.48 万元，减少 9.0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92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6.48 万元，减少 9.03%，变动原因：上年度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结束，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92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6.48 万元，减少 9.03%，变动原因：上年度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结束，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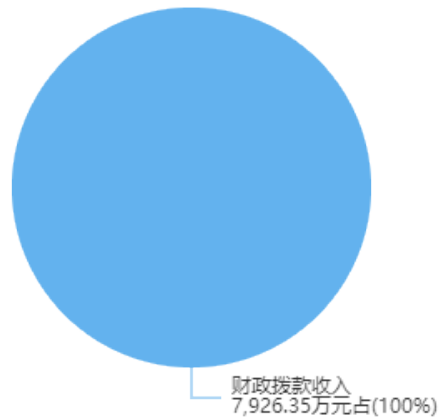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2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26.3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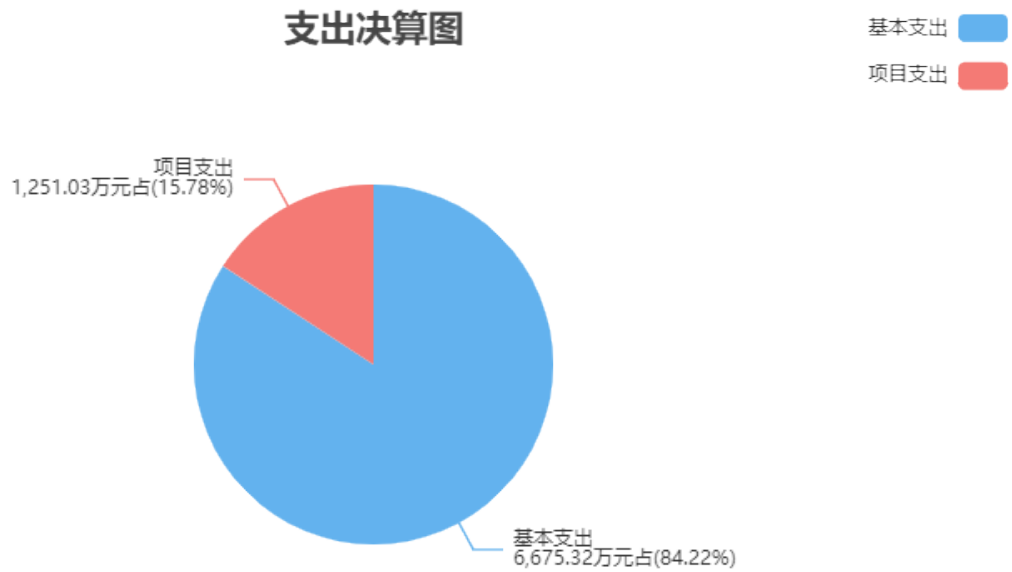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26.3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675.32 万元, 占 84.22%; 项目支出 1,251.03 万元, 占 15.7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6.48 万元，减少 9.03%，变动原因：上年度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结束，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2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609.6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团委划拨的基层组织建设运行经费，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政法委划拨的司法救助金、课题经费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340.88 万元，支出决算 4,23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63.04 万元，支出决算 8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5.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三）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经费为财政根据培训计划和实际集中拨付，不单独安排年初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人社局划拨的区管事业编工会经费，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5.34 万元，支出决算 18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3.52 万元，支出决算 37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1.76 万元，支出决算 1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死亡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37 万元，支出决算 2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医药费报销较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87.27 万元，支出决算 48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40.8 万元，支出决算 6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90.04 万元，支出决算 7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提高，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75.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7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6.48 万元，减少 9.03%，变动原因：上年度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结束，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75.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7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5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报废车辆，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6%；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更新报废车辆，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接待 22 批次，19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我院进行检察业务指导、交流的兄弟检察院与友好共建单位等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

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205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全员综合素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7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8 万元，减少 2.82%，变动原因：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1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05.5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80.65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